

保障客戶資產的新監管規定 – 採納標準確認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於 2019 年 7 月 8 日發出了一份名為「保障客戶資產的新措施」的通函（下稱「該通函」），旨在引入一項中介人（即：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下稱「中介人」）在管有或控制客戶資產時，除了須遵從操守準則¹項下第 11 段項下的監管規定之外，同時須遵從的新監管規定。

引入新監管規定的原因是證監會注意到於某些情況下，中介人與認可機構（即：香港的持牌銀行）（下稱「認可機構」）之間，就適用於以中介人名義於認可機構處開立的獨立帳戶（下稱「客戶資產帳戶」）（不論是用作持有(i)客戶款項、(ii)客戶證券及(iii)非再質押客戶證券抵押品²的往來帳戶、存款帳戶或證券帳戶）所訂立的標準條款及細則載有賦予認可機構抵銷權或留置權的條款。證監會認為此等條款基本上與操守準則下在保障客戶資產方面所須達到的標準有所抵觸。

為了加強對客戶資產的保障，中介人與認可機構雙方應採納並妥為簽署標準確認函（下稱「確認函」），且確認函須包括以下主要條文：-

- 開戶目的通知的條款；
- 不具追索權的條款；及
- 處理文件抵觸的條款。



證監會進一步說明，上述條款既符合全球監管機構長期效力保障投資者所制訂的標準，亦與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所施加的規定相符。

有關上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載於該通函的確認函範本。

中介人亦應從由證監會提供的確認函範本內注意到，有關「不具追索權」的條款是禁止就客戶資產帳戶內的客戶資產提出追索，惟認可機構在發行人違責的情況下取回預先就該發行人的證券而支付的股息或利息，就新監管規定而言，不會被視為就客戶資產提出追索。為免生疑問，有關「不具追索權」的條款並不適用於任何按法例或法庭命令的規定而對資產提出之追索。

由證監會提供的確認函範本內容不言而喻，如果確認函與雙方就客戶資產帳戶所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之間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確認函的條文為準。

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² 不適用於中介人的帳戶內持有為從認可機構取得財務融通而被中介人（經客戶授權）再質押予認可機構的客戶證券抵押品。

為了遵從上述的監管規定，中介人須按照由證監會所提供的確認函範本擬備並簽署確認函，再取得適用的認可機構之加簽。

中介人將任何客戶款項或證券存入新開設的客戶資產帳戶前，必須備妥已加簽的確認函。這項新監管規定的過渡期將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 結束，屆時中介人須為其所有的客戶資產帳戶（不論是新開設的或已開設的帳戶）備妥已加簽的確認函。

本解說摘要並非及不應被視為法律意見。如有任何疑問，請就具體個案諮詢法律顧問。

2019 年 7 月 23 日

